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0100-140581	对无照经营或为无照经营提供便利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	

					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0200-140581	对采用欺诈手段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0300-140581	对虚假、抽逃出资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0400-140581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0500-140581	对未依法登记为公司或分公司而冒用公司或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 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0600-140581	对公司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登记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六十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0700-140581	对不按规定亮照经营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0800-140581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1000-140581	对违规使用企业名称等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734号）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1100-140581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1200-140581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1300-140581	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未经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或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款 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1400-140581	对骗取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1500-140581	对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1600-140581	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1700-140581	对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在名称中表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2000-140581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	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2100-140581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等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2200-140581	对违反电影管理制度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2300-140581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2400-140581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2500-140581	对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	

					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	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	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2600-140581	对违反煤矿安全监察制度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闭的煤矿企业擅自恢复生产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二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五）进行危险作业，未采取专门安全技术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七）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	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三）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四）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 （五）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 （六）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 （七）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 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煤矿企业超越依法确定的开采范围采矿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 （三）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2700-140581	对违反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2800-140581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 国务院令第 698 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2 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2900-140581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3000-140581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及超出经营范围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3100-140581	对公司提供虚假报告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五十七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3200-140581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3400-140581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3500-140581	对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3600-140581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3700-140581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4000-140581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反商标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4100-140581	对商标代理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商标代理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十三条 商标代理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一）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 （三）损害国家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代理组织合法权益的； （四）从事其他非法活动的。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4200-140581	对商标代理人违反商标代理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商标代理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0号） 第十四条 商标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私自接受委托，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的； （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三）违反本办法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4300-140581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类别				
2600-B-04400-140581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	

						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类别				
2600-B-04500-140581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	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4600-140581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 （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 （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私下约定成交价； （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 （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4700-140581	对违法拍卖经营文物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4800-140581	对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十六条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抽样机构执行抽样任务的，还应当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抽样人员应当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 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	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4900-140581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二十九条 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 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检验人员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对于网络抽样的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当分别加贴相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	

					应标识后，按照有关要求予以存放。 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	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5000-140581	对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以及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5100-140581	对被抽检的经营者接到工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后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四十六条 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不合格产品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责令之日起六十日内予以改正。 第四十八条 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后九十日前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组织复查，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规定，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5200-140581	对经营者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四）隐匿、转移、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	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变卖、损毁样品的。 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5300-140581	对辖区内经营者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四十五条 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5400-140581	对未在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5500-140581	对使用的商标违反国家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 第七十二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的，一并收缴、销毁。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5600-140581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对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5700-140581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按规定管理该注册商标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	

					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5800-140581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规承接商标印制业务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账。废旧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	

					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5900-140581	对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 第八十条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将案件情况通报侵权商品提供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6000-140581	对违反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 第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6100-140581	对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	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6200-140581	对违反广告内容的禁止性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 第八条 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 （一）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 （二）损害我国民族尊严的； （三）有中国国旗、国徽、国歌标志、国歌音响的； （四）有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内容的； （五）弄虚作假的； （六）贬低同类产品的。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条例》第八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对广告经营者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广告客户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七条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 （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 （二）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	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	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 （四）淫秽、迷信、荒诞的； （五）贬低他人的； （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 （七）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四十三条　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六十九条　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 （二）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	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	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 （四）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 （五）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 （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 （七）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6300-140581	对未按法律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	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6400-140581	对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违规发布广告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	

					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处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6500-140581	对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工商广字〔1991〕368号） 第九条 新闻单位刊播广告，应当有明确的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	

					志。新闻单位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新闻记者不得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条例》第八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对广告经营者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广告客户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卫生部令第 26 号） 第十六条 禁止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 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可以出现医疗机构名称，但不得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不得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	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6600-140581	对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客户弄虚作假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规章】《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199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2号） 第三条 化妆品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科学、准确，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6700-140581	对在广告经营活动中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十八条 违反《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六）项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工商广字〔1991〕368号） 第四条 在广告经营活动中，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卫生部令第26号） 第七条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 （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 （二）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 （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 （四）淫秽、迷信、荒诞的； （五）贬低他人的； （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	

					象作证明的； （七）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四十三条　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 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6800-140581	对广告客户申请发布的广告内容超越其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工商广字〔1991〕368号） 第七条 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其内容应当在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内。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二十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卫生部令第26号） 第五条 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 【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院令第727号） 第四十三条　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 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6900-140581	对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发布各类优质名酒广告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工商广字〔1991〕368号） 第十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为卷烟做广告。 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各类奖的优质名酒，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做广告。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二十三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7000-140581	对广告客户或经营者违反广告证明有关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工商广字〔1991〕368号） 第十一条 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 （一）标明质量标准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省辖市以上标准化管理部门或者经计量认证合格的质量检验机构的证明； （二）标明获奖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本届、本年度或者数届、数年度连续获奖的证书，并在广告中注明获奖级别和颁奖部门； （三）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并在广告中标明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和部门； （四）标明专利权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专利证书； （五）标明注册商标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 （六）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广告，应当提交生产许可证； （七）文化、教育、卫生广告，应当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	

					（八）其他各类广告，需要提交证明的，应当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的证明。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 第二十四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负连带责任。	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7100-140581	对广告经营者未对其承办或代理的广告内容进行查验和审查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卫生部令第26号） 第十八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广告，应当由其广告审查员查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实广告内容。 【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六十九条 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	

					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7200-140581	对广告经营者制订的广告收费标准未依法备案或擅自制定广告业务代理费等收费标准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7300-140581	对广告经营单位未依法开展正常广告经营业务或者基本管理制度未建立和执行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十三条 对核准登记后一年以上未开展正常广告经营业务的广告经营单位，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办理广告经营注销手续；拒不办理的，其《广告经营许可证》作废。 第十七条 广告经营基本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和执行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7400-140581	对广告经营单位违反广告经营资格检查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8号） 第十四条 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告经营资格检查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限期补报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对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截止日期前未参加检查的广告经营单位实行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到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接受检查的，其《广告经营许可证》作废。 第十六条 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补报；逾期仍未补报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	

						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7500-140581	对印刷企业违反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	

					（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7600-140581	对经营者或销售者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	

					【规章】《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3号） 第二条 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将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作相同或者近似使用，造成与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行为。 前款所称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包括足以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第七条 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7700-140581	对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7800-140581	对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其他利益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7900-140581	对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8000-140581	对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8100-140581	对经营者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8200-140581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且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8300-140581	对洗染业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第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上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等。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8400-140581	对组织策划传销及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或参加传销的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查处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 第九条 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含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信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电信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查处。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	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8500-140581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或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条件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8600-140581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因从事传销而被查封、扣押的财物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8700-140581	对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许可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8800-140581	对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8900-140581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9000-140581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9100-140581	对直销企业或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9200-140581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从事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9300-140581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二十八条 直销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9400-140581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二十九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 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金的利息属于直销企业。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决定，可以使用保证金： （一）无正当理由，直销企业不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不向直销员、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 （二）直销企业发生停业、合并、解散、转让、破产等情况，无力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无力向直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销员和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 （三）因直销产品问题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依法应当进行赔偿，直销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赔偿或者无力赔偿的。 第三十一条 保证金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使用后，直销企业应当在1个月内将保证金的数额补足到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水平。 第三十二条 直销企业不得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清偿债务。 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	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9500-140581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不按规定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情形外，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个人通过网络从事保洁、洗涤、缝纫、理发、搬家、配制钥匙、管道疏通、家电家具修理修配等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的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 个人从事网络交易活动，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的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同一经营者在同一平台或者不同平台开设多家网店的，各网店交易额合并计算。个人从事的零星小额交易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	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9600-140581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及其他有关服务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管理规定义务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	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9700-140581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	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9800-140581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按规定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09900-140581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99号） 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	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0000-140581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下的罚款。 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0100-140581	对侵犯特殊标志所有人的特殊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0200-140581	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 第五条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 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	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0300-140581	对违规买卖、伪造或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 第九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明》。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前款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0400-140581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 第十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前款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	

						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0500-140581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 第十二条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第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公安机关应当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	

					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0600-140581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 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 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	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0700-140581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	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0800-140581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0900-140581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1000-140581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1100-140581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1200-140581	对擅自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 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刷人民币的企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1300-140581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和纪念币及损害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 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一）故意毁损人民币；（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1400-140581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 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者转让金银原材料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警告，或者追回已配售的金银。情节严重的，处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罚款直至停止供应。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金银进出国境管理规定或者用各种方法偷运金银出境的，由海关依据本条例和国家海关法规处理。 （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收兑。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追究行政责任。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	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1500-140581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1600-140581	对违规制造民用枪支或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1700-140581	对商品零售场所违反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工商总局令第8号）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1800-140581	对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未索取相关证照，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工商总局令第8号） 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1900-140581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 第六十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2000-140581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二十条 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2100-140581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三十五条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2200-140581	对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 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2300-140581	对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 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专用材料残次品等行为的处罚				（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军队军需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从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中除名，并不得再列入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	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2400-140581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2500-140581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38号）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2600-140581	对制盐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 第八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 第十一条　禁止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食盐。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	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2700-140581	对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2800-140581	对未经监制擅自生产信封或冒用其他企业监制证书号的企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信封生产监制管理办法》（1993年邮电部 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19号） 第十一条 任何生产企业不得使用过期的监制证书。监制证书不得转让、借用。未取得监制证书的企业不得印制信封。未经监制擅自生产信封或冒用其他企业监制证书号的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和销售，并可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2900-140581	对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业活动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3000-140581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3100-140581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3200-140581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3300-140581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3400-140581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3500-140581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3600-140581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3700-140581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3800-140581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3900-140581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4000-140581	对擅自生产销售或超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 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4100-140581	对生产假冒他人、相同或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 第二十七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4200-140581	对选用违规防伪技术产品或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 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4300-140581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4400-140581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事项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或变更手续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4500-140581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产许可证。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4600-140581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4700-140581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4800-140581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4900-140581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5000-140581	对企业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	

						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5100-140581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5200-140581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5300-140581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 第五十二条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5400-140581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5500-140581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以及出版物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5600-140581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六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5700-140581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5800-140581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依法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罚					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5900-140581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6000-140581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6100-140581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6200-140581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6300-140581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2 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6400-140581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6500-140581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 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	

						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6600-140581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6700-140581	对集市主办者违反计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 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6800-140581	对经营者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6900-140581	对商品生产者违反商品量计量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7000-140581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处罚					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7100-140581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7200-140581	对商品收购者收购商品违反商品量计量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7300-140581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计量器具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7400-140581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7500-140581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规计量或擅自使用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75号） 第十六条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7600-140581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75号）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7700-140581	对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未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75号）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7800-140581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计量器具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7900-140581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或未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8000-140581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佩戴经营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佩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8100-140581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	

						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8200-140581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擅自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或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 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8300-140581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擅自变更、新增授权项目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 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8400-140581	对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8500-140581	对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8600-140581	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 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	

						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8700-14058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8800-140581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五十七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8900-140581	对获得批准的认证机构违反认证认可管理程序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9000-140581	对认证机构在认证工作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9100-140581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或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9200-140581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合格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9300-140581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及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 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9400-140581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9500-140581	对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 第四十七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9600-140581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 第四十八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9700-140581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9800-140581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19900-140581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违反其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八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 （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 （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 （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 （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查、检测信息的。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0000-140581	对棉花经营者在收购过程中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 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0100-140581	对棉花经营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0200-140581	对棉花经营者在销售过程中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 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0300-140581	对棉花经营者违反国家储备棉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 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0400-140581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	

						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0500-140581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70号) 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0600-140581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0700-140581	对茧丝经营者在收购蚕茧过程中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0800-140581	对茧丝经营者在加工蚕茧过程中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0900-140581	对茧丝经营者在销售蚕丝过程中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1000-140581	对茧丝经营者违反国家储备茧丝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1100-140581	对茧丝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1200-140581	对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上款处理。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1300-140581	对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1400-140581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1500-140581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款处理。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1600-140581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过程中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1700-140581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中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	

					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1800-140581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过程中违反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1900-140581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国家储备毛绒纤维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2000-140581	对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和其他规定的检验证书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2100-140581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五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2200-140581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2300-140581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过程中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2400-140581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过程中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2500-140581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过程中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 2600-140 581	对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2700-140581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2800-140581	对纤维制品生产者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2900-140581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3000-140581	对违反能源效率标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5号） 第二十四条 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质检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行为进行处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3100-140581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3200-140581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和人员违反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1号） 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资格证书的； （二）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 （四）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五）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3300-140581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3400-140581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3500-140581	对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3600-140581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3700-14058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	

						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3800-140581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3900-140581	对电梯制造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4000-140581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4100-140581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4200-14058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项预案的。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4300-140581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4400-140581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违反人员使用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	

						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4500-140581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4600-140581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4700-140581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违规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4800-140581	对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4900-140581	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5000-140581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5100-140581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执业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5200-140581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及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处置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证书。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5300-140581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5400-140581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 第四十六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 （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5500-140581	对用人单位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5600-140581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 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5700-140581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5800-140581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5900-140581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二）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三）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四）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6000-140581	对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6100-14058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6200-140581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中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6300-14058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不遵守相关制度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6400-140581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在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中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6500-140581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6600-140581	对八类最严重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6700-140581	对十一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6800-140581	对四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6900-140581	对生产经营过程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	

					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7000-140581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	

						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7100-140581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7200-14058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7300-140581	对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	

						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7400-140581	对拒绝、阻挠、干涉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	

					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7500-140581	对屡次违法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7600-140581	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7700-140581	对虚假宣传和违法推荐食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虚假食品广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7800-140581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7900-140581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注销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8000-140581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8100-140581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注销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8200-140581	对食品生产者接到食品安全危害调查通知后未按规定评估报告、进行调查或不配合调查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8号）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一）接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安全危害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调查的； （二）拒绝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食品安全危害调查的； （三）未按本规定要求及时提交食品安全危害调查、评估报告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8300-140581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处理主动召回的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8号） 第三十七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	

						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8400-140581	对食品生产者未保存召回记录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8号） 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保存召回记录，主要内容包括食品召回的批次、数量、比例、原因、结果等。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8500-140581	对食品生产者未及时对不安全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8号）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及时对不安全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有关规定应当销毁的食品，应当及时予以销毁。 第三十九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义务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8600-140581	对食品小作坊未取得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食品小作坊未取得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千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8700-140581	对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8800-140581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从业人员未健康检查或未公示有效的健康证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一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8900-140581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9000-140581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或使用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9100-140581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企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9200-140581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企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9300-140581	对生产或销售标签未注明产品信息的化妆品企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案的普通化妆品；（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质量安全负责人；（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9400-140581	对生产或销售使用医疗用语宣传疗效的化妆品企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存、运输化妆品；（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进口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记录、保存进口化妆品信息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9500-140581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违反化妆品生产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质量安全负责人； （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9600-140581	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9700-140581	对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9800-140581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29900-140581	对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 第六十条 未经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0000-140581	对超许可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十七条 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0100-140581	对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生产药品或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经营药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六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 （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0200-140581	对违反《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0300-140581	对核准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0400-140581	对以展会等形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0500-140581	对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规章】《药品流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	

					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0600-140581	对销售非本企业生产的药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0700-140581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0800-140581	对门诊部、诊所提供超范围和品种药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六十七条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0900-140581	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六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1000-140581	对生产不符合炮制规范的中药饮片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七十一条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1100-140581	对医疗机构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七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1200-140581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擅自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七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1300-140581	对在外埠发布药品广告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七十七条 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发布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停止该药品品种在发布地的广告发布活动。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1400-140581	对未违反有关规定，无主观故意销售、使用假劣药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八十一条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1500-14058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组织从业培训、建立培训档案、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 第十一条第一款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应当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1600-140581	对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第三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1700-14058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规销售药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1800-140581	对向无证生产、经营药品单位或个人提供药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1900-140581	对以本企业名义为他人经营药品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三十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2000-140581	对生产、销售、使用假药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2100-140581	对生产、销售、使用劣药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2200-140581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2300-140581	对药品零售企业及其人员违规销售处方药或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三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2400-140581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运输和储存药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三十九条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中华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2500-14058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四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2600-140581	对违规采用的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2700-140581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2800-140581	对为假劣药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2900-140581	对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3000-140581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3100-140581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3200-140581	对向外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3300-140581	对药品经营企业不按处方要求销售药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应当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应当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配。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应当标明产地。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本企业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3400-140581	对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3500-140581	对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 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3600-140581	对无证生产经营药品或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3700-140581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八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3800-1405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药品广告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九条　药品广告应当经广告主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广告审查机关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第九十条　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 药品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不得利用国家机关、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非药品广告不得有涉及药品的宣传。 第九十一条　药品价格和广告，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的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 第七十七条 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发布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停止该药品品种在发布地的广告发布活动。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3900-140581	对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在承担口岸检验工作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或者违法收取检验费用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八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在药品监督检验中违法收取检验费用的，由政府有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关部门责令退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4000-140581	对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37 号） **第五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4100-140581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药品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7号） **第五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二）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三）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四）企业的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与现状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五）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六）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4200-140581	对使用未经批准的药包材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该类药品； （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4300-140581	对药品存在安全隐患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第三十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责令召回药品，并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4400-140581	对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定给予处罚。	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4500-140581	对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7号）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且在1年内不受理其申请。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且在5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的罚款。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4600-140581	对拒绝召回存在安全隐患药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4700-140581	对未按规定通知停止销售、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第三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4800-140581	对未按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召回药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4900-140581	对未记录召回情况及销毁召回药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5000-140581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药品召回制度相关规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第三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 （二）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 （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5100-140581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未停止销售或使用、未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监部门报告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5200-140581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调查、拒绝协助召回药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第三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5300-140581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药品或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0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 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5400-140581	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第四十三条 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5500-140581	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第四十二条　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申请疫苗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5600-140581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制度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81号）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二）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 （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四）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 （五）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监测的； （六）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药品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应药品不予再注册。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5700-140581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81号）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5800-140581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开展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81号）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5900-140581	对未建立并保存疫苗购销记录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6000-140581	对种植企业擅自改变年度种植计划、未按规定报告种植情况或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六十六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 （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 （二）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6100-140581	对定点生产企业未按计划生产、未按规定报告生产情况或储存、销售、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六十七条 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 （二）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四）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6200-140581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渠道销售药品或违规经营原料药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六十八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6300-140581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采购、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供应、未送达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信息和储存、销毁、调剂药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 （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 （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6400-140581	对未按规定储存、销售、管理、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6500-140581	对违规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6600-140581	对违规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6700-140581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6800-140581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七十六条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药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实验研究和研制活动。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6900-140581	对药品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受试对象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七十七条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受试对象造成损害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依法承担治疗和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7000-140581	对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7100-140581	对从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现金交易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	

						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7200-140581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后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报告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7300-140581	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7400-140581	对生产企业擅自生产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以及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7500-140581	对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5至10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7600-140581	对原辅料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四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7700-140581	对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 【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7800-140581	对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7900-140581	对违规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一）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四）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 **第六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8000-140581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六十四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	

						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8100-140581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六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8200-140581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时未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六十四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部门备案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8300-140581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未按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等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五）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六）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有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8400-140581	对企业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医疗器械或未按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等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一）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委托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8500-140581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等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器械的；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8600-140581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时未依照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	

					局令第37号） 第五十八条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8700-140581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骗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五十六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8800-140581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8900-140581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9000-140581	对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 第五十六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 第六十三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9100-140581	对骗取广告批准文件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9200-140581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9300-140581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骗取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六十三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9400-140581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第七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第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9500-140581	对未按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或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9600-140581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停止销售、使用缺陷医疗器械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9700-140581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等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 （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9800-140581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等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 （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 （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39900-140581	对篡改广告内容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医疗器械广告，未事先核实批准文件的真实性即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或者发布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该医疗器械的广告批准文件，2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批申请。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40000-140581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缺陷未主动召回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二十九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40100-140581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建立召回制度或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等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的；（二）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和总结评估报告的；（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40200-140581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等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40300-140581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40400-140581	对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 【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	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40500-140581	对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	

					处罚。	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40600-140581	对食品小作坊未按规定超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40700-140581	对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未按照条例规定条件进行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达不到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经营店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40800-140581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 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和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40900-140581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 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 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41000-140581	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价格垄断、价格欺诈等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 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和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41100-140581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 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 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第五十七条和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B-41200-140581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 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 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二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0100-140581	查封、扣押涉嫌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0200-140581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0300-140581	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财、物及经营场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无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0400-140581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财、物、场所及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0500-140581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0600-140581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0700-140581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99号） **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0800-140581	查封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扣押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0900-140581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1000-140581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违法生产、销售、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 第四十四条 根据举报或者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品的企业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1100-140581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547号）第十二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1200-140581	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及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1300-140581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 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1500-140581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37 号） 第二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可以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和 第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1600-140581	封存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而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和 第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1700-140581	封存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正式批准进口或销售的计量器具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部门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和 第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1800-140581	封存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进口产品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有该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有该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和 第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1900-140581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规章】《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 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1-2.《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和 第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2000-140581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六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茧丝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人员调查、了解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1-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六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茧丝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人员调查、了解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	

					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2100-140581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十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与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1-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十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与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2200-140581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违法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麻类纤维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1-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违法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麻类纤维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	

					他资料；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2300-14058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立案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和处理食品安全事故时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限。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2400-14058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1.立案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和处理食品安全事故时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限。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2500-14058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1.立案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和处理食品安全事故时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限。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2600-140581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立案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和处理食品安全事故时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限。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2700-140581	查封、扣押医疗器械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其他有关资料和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	1.立案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和处理食品安全事故时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限。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2800-140581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禁物品，查封有关场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1.立案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和处理食品安全事故时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限。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2900-14058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30号） 第七十三条　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配送、使用，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对已经销售的疫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按照规定召回，如实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1.立案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和处理食品安全事故时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限。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3000-14058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立案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和处理食品安全事故时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限。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3100-140581	查封、扣押未按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的药品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	1.立案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和处理食品安全事故时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限。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C-03200-140581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1.催告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经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告知采取行政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 3.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2-2.同 1-2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3-2.同 1-2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4-2.同 1-2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H-00100-140581	对医疗器械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六十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违法生产的活动，有权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向社会公示，或者向食药局相关部门、人员广泛征求意见，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奖励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决定，以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三条 负责举报调查处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 2、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负责举报调查、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举报立案查处完毕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并根据举报人奖励意愿启动奖励程序。 3.《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H-00200-140581	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奖励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1.制定方案责任： 在征求相关人社部门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2.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奖励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决定，以政府名义表彰。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 〔2014〕34 号）第十八条 对已批准的表彰项目，各有关部门要在正式开展活动的 3 个月前制定实施方案，并将实施方案报省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后，再按规 定要求进行。具体为：（一）省级表彰活动，由承办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再由省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后方可组织开展。（二）省级以下表彰活动，由主办部门制定方案，并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部署和实施表彰。 1-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监〔2014〕165 号）第七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1 级：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及证据，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重大价格违法行为；2 级：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及证据；3 级：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但未提供证据。 第八条 属于 3 级举报奖励的，给予精神奖励；属于 2 级举报奖励的，一般给予精神奖励，也可以给予 100 元至 2000 元物质奖励；属于 1 级举报奖励的，给予 2001	

							元至5000元物质奖励。 第十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精神奖励条件的举报人予以精神奖励；对符合物质奖励条件的，书面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金。 2.《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九条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坚持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主办部门应就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和人员按管理权限，征求同级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等部门的意见；就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工商、税务、审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纪检监察、环境保护、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3.《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 主办（承办）部门应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等在适当范围内公布。各单位确定的推荐对象，应当在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一般包括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 等。 《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十八条第二款 省级以下表彰活动，由主办部门制定方案，并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部 署和实施表彰。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H-00300-140581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	1.制定方案责任：向社会公示，或者向食药局相关部门、人员广泛征求意见，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奖励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决定，以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三条 负责举报调查处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 2、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负责举报调查、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举报立案查处完毕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并根据举报人奖励意愿启动奖励程序。 3.《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	

					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部门规章】《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 食药监稽〔2017〕67 号 ）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1〕25 号） 地方各级政府设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由地方财政按年度核拨，单独立户、专款专用，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标准及相关要求由省级政府统筹指导规范。 【地方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38 号）。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H-00400-140581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	1.制定方案责任：向社会公示，或者向食药局相关部门、人员广泛征求意见，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奖励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决定，以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三条 负责举报调查处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 2、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负责举报调查、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举报立案查处完毕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并根据举报人奖励意愿启动奖励程序。 3.《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	

					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规范性文件】《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 第十条 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4%～6%（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0元的，给予2000元奖励。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2%～4%（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1%～2%（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元的，给予200元奖励。 （二）违法行为不涉及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但举报内容属实，可视情形给予200—2000元奖励。 （三）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内部人员举报的，可按照上述标准加倍计算奖励金额。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H-00500-140581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部门规章】《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 食药监稽〔2017〕67号 ）	1.制定方案责任：向社会公示，或者向食药局相关部门、人员广泛征求意见，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奖励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决定，以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三条 负责举报调查处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 2、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二条 负责举报调查、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举报立案查处完毕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并根据举报人奖励意愿启动奖励程序。 3.《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1〕25号）地方各级政府设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由地方财政按年度核拨，单独立户、专款专用，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标准及相关要求由省级政府统筹指导规范。【地方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38号）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H-00600-140581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奖励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法规】《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传销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依法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根据举报事实的确凿程度和举报人的配合情况，进行举报有功等级确认。 2.举报有功人员接到奖励通知后须3个月内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3.两人以上共同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比例，协商不成的，由颁发机关裁决。对同一案件举报人只能奖励一次，不得重复奖励。 4．实施奖励要由专人负责，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　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两人以上共同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比例，协商不成的，由颁发机关裁决。对同一案件举报人只能奖励一次，不得重复奖励。 第十条：实施奖励要由专人负责，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姓名、身份、居住地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违者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H-00700-140581	对违法直销、传销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 （2005年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传销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依法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 奖励制度落实责任 根据省局“关于打击传销举报奖励办法”,在传销案件办结时，对举报有功人员进行奖励。 2.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奖励“办法”评定范围、评定条件、评选程序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理由），同时对举报人身份进行保密。 4.奖励责任 拟奖励人员经省局办公会议研究确定，按比例或金额给予现金奖励。 5.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2.《禁止传销条例》 第六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H-00800-140581	对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奖励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对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 根据省局年度关于评比表彰活动的安排，制定评选表彰方案，下发评选表彰通知。 2.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评选范围、表彰名额、评选条件、评选程序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理由），经评选表彰工作领导组审定后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 拟表彰对象经省局办公会议研究确定，下发表彰决定，颁发奖励证书。 5.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第八条 2.《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参照《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E-00100-140581	计量纠纷调解与计量仲裁检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裁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理，组织检定。 3.裁决责任：作出裁决，法定告知。 4.执行责任:按裁决裁定执行，及时办结。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E-00200-140581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裁决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国务院令第734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号） 第四十二条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理，组织检定。 3.裁决责任：作出裁决，法定告知。 4.执行责任：按裁决裁定执行，及时办结。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国务院令第734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号） 第四十二条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E-00300-140581	专利侵权纠纷裁决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理，组织检定。 3.裁决责任：作出裁决，法定告知。 4.执行责任：按裁决裁定执行，及时办结。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专利案件，以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处理和查处的专利案件。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和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案件。 县（市、区）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受上一级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调解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案件。 【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60 号）。		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专利案件，以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处理和查处的专利案件。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和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案件。 县（市、区）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受上一级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调解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案件。 【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60 号）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Z-00100-140581	商标侵权纠纷行政调解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理，告知申请人。 3.调解责任：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严明履行职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 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十五条 处理民间纠纷，应当先行调解。调解时，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Z-00200-140581	奥林匹克标志侵权纠纷行政调解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99号） **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理，告知申请人。 3.调解责任：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严明履行职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1-3.《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 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十五条	

					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Z-00300-140581	特殊标志侵权请求民事赔偿行政调解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理，告知申请人。 3.调解责任：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严明履行职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1-3.《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 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十五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Z-00400-140581	世界博览会标志侵权纠纷行政调解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九条第一款 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理，告知申请人。 3.调解责任：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严明履行职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1-3.《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 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2.《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十五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Z-00500-140581	侵犯商业秘密赔偿问题行政调解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	【规章】《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1号） 第九条 权利人因损害赔偿问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调解要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进行调解。 权利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损害赔偿。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理，告知申请人。 3.调解责任：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严明履行职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1-3.《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1号）第九条 权利人因损害赔偿问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调解要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进行调解。 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 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十五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Z-00600-140581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	【规章】《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199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9号）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法人、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以实现一定经济目的为内容的合同争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理，告知申请人。 3.调解责任：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严明履行职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1-3.《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199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9号）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法人、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以实现一定经济目的为内容的合同争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 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2.《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十五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Z-00700-140581	处理消费者投诉行政调解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2号）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受理的消费者投诉属于民事争议的，实行调解制度。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消费者投诉后，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调解，并告知当事人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人员等事项。 第二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调解，可以要求消费者权益争议当事人提供证据，必要时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调查取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消费者权益争议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理，告知申请人。 3.调解责任：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严明履行职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 1-3.《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2号）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受理的消费者投诉属于民事争议的，实行调解制度。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消费者投诉后，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调解，并告知当事人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人员等事项。 第二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调解，可以要求消费者权益争议当事人提供证据，必要时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调查取证。 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 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十五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Z-00800-140581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 ） 第三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提出计量认证申请后，省级以上人民政	1.受理责任：按规定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受理和移交。 2.检定（承办）责任：由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检定人员按照规程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检定与核验，并给出检定结论。 3.审批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制作检定证书，按照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 4.办结责任：按时送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三十一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提出计量认证申请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指定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或者被授权的技术机构按照本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的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接受申请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发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不	

					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指定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或者被授权的技术机构按照本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的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接受申请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发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不得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得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建立计量标准申请考核，使用计量器具申请检定，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申请定型和样机试验，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申请许可证，以及申请计量认证和仲裁检定，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办法或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会同国家财政、物价部门统一制定。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Z-00900-140581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条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情况，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与事故相关的单位和人员不得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不得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1.接收报告责任：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2.上报事故责任：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情况，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条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情况，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与事故相关的单位和人员不得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不得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Z-01000-140581	抽奖式有奖销售的核准备案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第十三条 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以实物或者其他形式作奖励的，按照同期市场价格折算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 经营者举办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活动，应当在举办10日前，到举办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对违反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依法查处；对不备案擅自举办抽奖式有奖销售活动的，责令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和 第三十八条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九条和 第四十四条 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Z-01100-140581	食品抽样检验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	【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国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监督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1.抽样责任：按工作计划进行抽样；进行抽样时应当出示证件，并不得少于2人；抽取样品应当现场封存，并支付费用;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 2.送样责任：抽检的样品、抽样文书及相关资料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送至承检机构。 3.承检机构检验责任：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按照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承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4.信息公开责任：按要求公布食品抽检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国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监督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现场抽样时，样品、抽样文书以及相关资料应当由抽样人员于5个工作日内携带或者寄送至承检机构，不得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送样和寄送文书。因客观原因需要延长送样期限的，应当经组织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行承检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承检机构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应当加盖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承检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负责。　　承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承检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经组织实施抽样检验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4.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并按照要求将相关信息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包括被抽检食品名称、规格、商标、生产日期或者批号、不合格项目，标称的生产者名称、地址，以及被抽样单位名称、地址等。　　可能对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信息公布前加强分析研判，科学、准确公布信息，必要时，应当通报相关部门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泄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5.《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评价性抽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Z-01200-140581	药品抽样检验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五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1.抽样责任：按工作计划进行抽样；进行抽样时应当出示证件，并不得少于2人；抽取样品应当现场封存，并支付费用；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 2.送样责任：抽检的样品、抽样文书及相关资料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送至承检机构。 3.承检机构检验责任：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按照药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收到样品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4.信息公开责任：按要求公布食品抽检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五十七条 药品抽样必须由两名以上药品监督检查人员实施，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抽样；被抽检方应当提供抽检样品，不得拒绝。药品被抽检单位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抽查检验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被抽检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宣布停止该单位拒绝抽检的药品上市销售和使用。 2.同1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定期发布药品质量公告。药品质量公告应当包括抽验药品的品名、检品来源、生产企业、生产批号、药品规格、检验机构、检验依据、检验结果、不合格项目等内容。药品质量公告不当的，发布部门应当自确认公告不当之日起5日内，在原公告范围内予以更正。 4.同3 5.同3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Z-01300-140581	医疗器械抽查检验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第三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1.抽样责任：按工作计划进行抽样；进行抽样时应当出示证件，并不得少于2人；抽取样品应当现场封存，并支付费用；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 2.送样责任：抽检的样品、抽样文书及相关资料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送至承检机构。 3.承检机构检验责任：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按照医疗器械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 4.信息公开责任：按要求公布食品抽检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2.同1 3.同1 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统一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信息平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平台依法及时公布医疗器械许可、备案、抽查检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日常监督管理信息。但是，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同1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Z-01400-140581	化妆品抽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	【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对举报反映或者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化妆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进行专项抽样检验。 进行抽样检验，应当支付抽取样品的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布化妆品抽样检验结果。	1.抽样责任：按工作计划进行抽样；进行抽样时应当出示证件，并不得少于2人；抽取样品应当现场封存，并支付费用；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 2.送样责任：抽检的样品、抽样文书及相关资料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送至承检机构。 3.承检机构检验责任：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按照化妆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 4.信息公开责任：按要求公布食品抽检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四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对举报反映或者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化妆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进行专项抽样检验。 进行抽样检验，应当支付抽取样品的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布化妆品抽样检验结果。 。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Z-01500-140581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81号） 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1.审核评价责任：应当对收集到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进行审核、评价。 2.统计分析责任：应当对收到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进行统计和分析，并以适当形式反馈。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81号）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2、《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的收集、核实、评价、反馈和上报；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的调查和评价；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承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等工作。 3.同1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Z-01600-140581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第三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审核评价责任：应当对收集到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进行审核、评价。 2.统计分析责任：应当对收到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进行统计和分析，并以适当形式反馈。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网络建设。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监测，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发现不良事件或者接到不良事件报告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必要时进行调查、分析、评估，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应当公布联系方式，方便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等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2.同1 3.同1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Z-01700-140581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登记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决定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准予登记的，颁发《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 第三款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3.《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食品小经营店应当自开办起十五日内，办理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5.《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进行综合治理。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Z-01800-140581	食品小摊点备案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登记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决定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准予登记的，颁发《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 第三款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3.《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食品小摊点应当自开办起十五日内，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5.《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进行综合治理。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600-Z-01900-140581	专利项目资金核拨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第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利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专利工作协调机制和考核制度，制定和实施专利发展战略，将专利有关信息纳入统计指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专利事业发展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用于专利战略实施、专利申请、专利转化运用、专利奖励、专利维权援助、专利服务等事项。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资金资助、贷款贴息以及引进风险投资等方式支持专利的运用，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交申请专利资助专项资金材料，计划成果科受理并初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退回材料，告知理由，由计划成果管理股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提出是否资助的初步意见。 3.决定责任：经局务会议讨论研究，编制下达资金资助方案。 4.事后监管责任：针对专利项目实际情况对单位完成情况进行中期检查、验收、评价等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利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专利工作协调机制和考核制度，制定和实施专利发展战略，将专利有关信息纳入统计指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专利事业发展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用于专利战略实施、专利申请、专利转化运用、专利奖励、专利维权援助、专利服务等事项。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000172013000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第一款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告知申办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九条 3.《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 4.《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三十五条	